附件46

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

**（修订稿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 | 白银  |
| 交易单位  | 15千克/手  |
| 报价单位  | 元（人民币）/千克  |
| 最小变动价位  | 1元/千克  |
| 涨跌停板幅度 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 | 1～12月  |
| 交易时间  | 上午9:00～11:30 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|
| 最后交易日 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|
| 交割品级  | 标准品：符合国标GB/T 4135-2016 IC-Ag99.99规定，其中银含量不低于99.99%。  |
| 交割地点 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 | 实物交割  |
| 交割单位  | 30千克  |
| 交易代码  | AG |
| 上市交易所 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5千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**标准**仓单30千克，交割应当以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整数倍进行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银锭，银含量不低于99.99%。

质量标准需符合国标GB/T 4135-2016中关于IC-Ag99.99的规定。

2、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银锭，应当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生产者出具的质量证明书。

3、**标准**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银锭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

（修订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白银 |
| 交易单位 | 15千克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千克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千克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1～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 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标准品：符合国标GB/T 4135-2016 IC-Ag99.99规定，其中银含量不低于99.99%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30千克 |
| 交易代码 | AG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5千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千克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进行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银锭，银含量不低于99.99%。

质量标准需符合国标GB/T 4135-2016中关于IC-Ag99.99的规定。

2、每一标准仓单的银锭，应当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，须附有生产者出具的质量证明书。

3、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注册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银锭，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。具体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仓库

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